

收文編號：1100003582

議案編號：1100430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7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有關與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教育部體育署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第三冊 1273 頁至 1274 頁)：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域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域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旅遊事業，應積極與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教育部體育署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與教育部體育署完成會商，就前述問題做出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項

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域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域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旅遊事業，應積極與主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之教育部體育署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與教育部體育署完成會商，就前述問題做出規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有關登山服務係辦理登山活動所需之交通接駁、山域內餐食、寢宿等，屬於登山活動所附隨之服務，尚非旅行業業務行為，無須登記為旅行業，「登山服務業」業者可自行辦理經營。
- 二、至於「登山服務業」業者是否必須具備「山域嚮導」資格，登山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及安全

性，究非一般旅遊活動可比擬，該山域嚮導與登山活動間所應負擔義務，涉山域活動管理，為登山嚮導業務及登山活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所評估綜整，該署已於110年3月8日邀請本部觀光局就從事觀光商業山域嚮導人員規範研商，會議結論請該局協助提供意見並配合宣導。

- 三、關於登山安全防護，本部觀光局將持續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旅行社宣導注意於遊程安排涉及登山活動時，應遵守山域管理規範及登山活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共同維護山林環境及登山活動安全。